

证券代码：870697

证券简称：银丰园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龙洲北路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众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杨众军需进行日常房屋租赁，交易金额为

13,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刘建高、杨德喜需进行日常土地租赁，交易金额分别为 11,780.00 元、9,280.00 元；公司预计 2023 年与杨众军需进行日常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为 4,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3 年与杨众举需进行日常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为最高金额 1,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3 年与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需进行日常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为最高金额 1,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3 年杨众举为公司提供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杨众举、杨众军、刘庆，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出席会议股东全部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杨众举、杨众军、刘庆豁免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交易公允性情况为：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和关联资金拆借。

#### （1）公司承租股东杨众军所有之房屋

此房屋租赁是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出于办公所需，同时该房屋未设定他项权利，故公司同股东杨众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比照

市场价格约定租金为 13,000.00 元/年，租金与同小区相同面积房屋的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租赁关联方刘建高、杨德喜的土地

公司同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遵循的是平等、自愿和公平的原则。土地租金因出租土地的地理位置而异，地块靠近马路和水源，租金较高。此外，由于鲜鱼塘村是益阳市最早发展苗木种植产业的地区，众多苗木企业的种植基地分布于此，导致土地租金较高。根据此原则，同等条件下，股东刘庆的父亲刘建高、董事杨平、股东杨众军及杨众举的叔叔杨德喜、作为相应土地的权利人，租赁价格与其他出租方相同，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和承担的合同义务与其他同村村民完全一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因此而受到损害。

(3) 公司同股东杨众军、杨众举及关联公司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之间存在资金拆借

因公司能够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不能满足公司自身的发展，同时银行贷款除支付相应利息外还需要支付额外的担保费用，公司及股东同时需要提供反担保，而股东个人贷款以信用为担保，无需承担更多的担保费用，公司名义贷款的资金成本并不比股东个人名义贷款成本低；此外，前述资金拆借事项经过了股东的同意，单笔大额拆借签订了书面借款合同。公司向关联公司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拆借资金，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为无利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杨众举、杨众军、刘庆，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出席会议股东全部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杨众举、杨众军、刘庆豁免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杜丽娜、李伟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